

股票代碼：6213
股票代碼：R133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地址：桃園縣平鎮市工業一路二十二號
電話：(○三) 四一九二三四五

§ 目 錄 §

項	目 頁	次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編 號
一、封 面	1		-
二、目 錄	2		-
三、聲 明 書	-		-
四、會 計 師 查 核 報 告	3		-
五、合 併 資 產 負 債 表	4		-
六、合 併 損 益 表	5~6		-
七、合 併 股 東 權 益 變 動 表	7		-
八、合 併 現 金 流 量 表	8~9		-
九、合 併 財 務 報 表 附 註			
(一) 公 司 沿 革	10~11		一、
(二) 重 要 會 計 政 策 之 彙 總 說 明	11~16		二、
(三) 會 計 變 動 之 理 由 及 其 影 響	17		三、
(四) 母 子 公 司 間 已 沖 銷 之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17		四
(五) 重 要 會 計 科 目 之 說 明	17~28		五、 六、
(六) 關 係 人 交 易	29~30		七、
(七) 質 抵 押 資 產	30		二、
(八) 重 大 承 諾 事 項	30		三、
(九) 重 大 之 災 害 損 失	-		-
(十) 重 大 之 期 後 事 項	-		-
(十一) 其 他	30~32		三、
(十二) 附 註 揭 露 事 項			
1. 重 大 交 易 事 項 相 關 資 訊	33、35~38、 41~42		四、
2. 轉 投 資 事 業 相 關 資 訊	33、39		四、
3. 大 陸 投 資 資 訊	33~34、40		四、
(十三) 部 門 別 財 務 資 訊	-		-

會計師查核報告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規定，自民國九十四年起公告申報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於首次公開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時，得以單期方式表達。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楊 明 哲

會計師 張 日 炎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四 年 八 月 十 二 日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金 額	%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益	金 額	%
	流動資產				流動負債		
1100	現金 (附註五)	\$ 493,331	8	2100	短期借款 (附註十一及二十一)	\$ 732,789	11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呆帳 22,000 仟元後之淨額 (附註二)	257,945	4	2120	應付票據	386,279	6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附註二及六)	1,761,558	27	2140	應付帳款	1,261,415	20
1150	應收帳款—關係人 (附註六及二十)	19,732	-	2170	應付費用	58,512	1
1160	質押定存單 (附註二十一)	135,892	2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附註二、十二、十三及二十一)	62,000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附註六)	186,733	3	2260	應付股利	91,914	2
1210	存貨—淨額 (附註二及七)	807,405	13	2280	其他流動負債	147,230	2
1260	預付貨款	154,413	2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740,139	43
1280	其他流動資產 (附註二及十八)	115,243	2		長期負債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932,252	61	2410	應付公司債 (附註二及十二)	100,954	1
	長期股權投資 (附註二及八)			2420	長期借款 (附註十三及二十一)	1,260,860	20
142101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淨額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1,361,814	21
142102	採成本法之長期投資—淨額	47,061	1		其他負債 (附註二及十四)	2,036	-
1421	長期股權投資合計	47,061	1	2888			
	固定資產 (附註二、九及二十一)			2XXX	負債合計	4,103,989	64
	成 本				股東權益		
1501	土 地	253,716	4	3110	股本—每股面額 10 元，額定 184,000 仟股，發行 153,522 仟股	1,535,218	24
1521	房屋及建築	396,461	6	3150	待分配股票股利	214,095	3
1531	機器設備	1,477,492	23	3210	資本公積—股票溢價	358,209	6
1551	運輸設備	13,399	-	3220	資本公積—庫藏股交易	133	-
1561	生財設備	30,153	1	3310	法定公積	82,784	1
1681	其他設備	267,416	4	3320	特別公積	101,168	2
15X1	成本合計	2,438,637	38	3350	未分配盈餘	113,810	2
15X9	累積折舊	(484,476)	(8)	3410	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45,053)	(1)
		1,954,161	30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029)	(1)
1670	預付設備款	290,945	5	3510	庫藏股票—94 仟股	(1,141)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2,245,106	35		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	2,308,194	36
18XX	其他資產 (附註二、十、十八及二十一)	187,878	3	3610	少數股權	114	-
				3XXX	股東權益合計	2,308,308	36
1XXX	資 產 總 計	\$ 6,412,297	100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6,412,29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盈餘為元

代 碼		金 額	%
4110	銷貨收入總額（附註二及二十）	\$ 3,279,644	103
4190	減：銷貨退回及折讓	<u>84,302</u>	<u>3</u>
4000	銷貨收入淨額	3,195,342	100
5000	銷貨成本（附註十七）	<u>2,820,321</u>	<u>88</u>
5910	銷貨毛利	375,021	12
6000	營業費用（附註十七）	<u>254,378</u>	<u>8</u>
6900	營業利益	<u>120,643</u>	<u>4</u>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		
7110	利息收入	2,241	-
7220	下腳收入	15,400	1
7480	其他（附註二）	<u>14,38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收益合計	<u>32,025</u>	<u>1</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減資本化利息後之 淨額（附註二及九）	36,182	1
7560	兌換損失－淨額（附註二）	17,389	1
7550	存貨跌價損失（附註二）	1,689	-
7880	其 他（附註二及十七）	<u>4,226</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9,486</u>	<u>2</u>
7900	稅前利益	93,182	3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u>16,813</u>	<u>-</u>
9600	合併總純益	<u>\$ 109,995</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u>代 碼</u>		<u>金 額</u>	<u>%</u>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107,144	3
9602	少數股權	<u>2,851</u>	<u>-</u>
		<u>\$ 109,995</u>	<u>3</u>

<u>代 碼</u>		<u>稅 前</u>	<u>稅 後</u>
9950	每股盈餘 (附註十九)		
	基本每股盈餘	<u>\$ 0.55</u>	<u>\$ 0.70</u>
	稀釋每股盈餘	<u>\$ 0.53</u>	<u>\$ 0.6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股利為元

	發行 股數(仟股)	股本 金額	待分配 股票股利 (附註十五)	資本公積	保 留 盈 餘 (附 註 二 及 十 五)				長 期 股 權 投 資 未 實 現 跌 價 損 失 (附 註 二)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附 註 二)	庫 藏 股 票 (附 註 二 及 十 六)	母 公 司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少 數 股 權	股 東 權 益 合 計
					法 定 公 積	特 別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合 計						
九十四年一月一日餘額	151,797	\$ 1,517,966	\$ -	\$ 345,927	\$ 42,391	\$ 51,666	\$ 411,364	\$ 505,421	(\$ 52,100)	(\$ 49,068)	(\$ 1,141)	\$ 2,267,005	\$ 153,098	\$ 2,420,103
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														
法定公積	-	-	-	-	40,393	-	(40,393)	-	-	-	-	-	-	-
特別公積	-	-	-	-	-	49,502	(49,502)	-	-	-	-	-	-	-
員工紅利-股票	-	-	22,610	-	-	-	(22,610)	(22,610)	-	-	-	-	-	-
員工紅利-現金	-	-	-	-	-	-	(2,513)	(2,513)	-	-	-	(2,513)	-	(2,513)
董監事酬勞	-	-	-	-	-	-	(6,281)	(6,281)	-	-	-	(6,281)	-	(6,281)
股東紅利-現金 0.6 元	-	-	-	-	-	-	(91,914)	(91,914)	-	-	-	(91,914)	-	(91,914)
股東紅利-股票 1.25 元	-	-	191,485	-	-	-	(191,485)	(191,485)	-	-	-	-	-	-
分配後餘額	151,797	1,517,966	214,095	345,927	82,784	101,168	6,666	190,618	(52,100)	(49,068)	(1,141)	2,166,297	153,098	2,319,395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	1,725	17,252	-	12,415	-	-	-	-	-	-	-	29,667	-	29,667
迴轉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5,117	-	-	5,117	-	5,117
迴轉子公司長期股權投資未實現跌價損失	-	-	-	-	-	-	-	-	1,930	-	-	1,930	-	1,930
按權益法認列之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961)	-	(1,961)	-	(1,961)
九十四年取得子公司 30% 股權-ESIC	-	-	-	-	-	-	-	-	-	-	-	-	(155,835)	(155,835)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總純益	-	-	-	-	-	-	107,144	107,144	-	-	-	107,144	2,851	109,995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餘額	153,522	\$ 1,535,218	\$ 214,095	\$ 358,342	\$ 82,784	\$ 101,168	\$ 113,810	\$ 297,762	(\$ 45,053)	(\$ 51,029)	(\$ 1,141)	\$ 2,308,194	\$ 114	\$ 2,308,308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益	\$	109,995
折舊及攤銷		93,112
提列備抵呆帳		27,215
遞延所得稅	(18,279)
存貨跌價損失		1,689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1,209)
迴轉備抵銷貨折讓	(503)
長期投資減資損失		311
利息補償金		200
其他		9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57,790
應收帳款		88,481
應收帳款－關係人	(8,95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210,618)
存貨	(106,778)
預付貨款	(61,362)
其他流動資產		128,165
應付票據		63,546
應付帳款	(224,876)
應付費用	(17,002)
其他流動負債	(118,62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97,696</u>)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子公司少數股權價款	(155,835)
質押定存單增加	(71,700)
購置固定資產	(193,593)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500
其他資產增加	(<u>17,897</u>)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437,525</u>)

(接次頁)

(承前頁)

	<u>金</u>	<u>額</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淨增加	\$	165,354
舉借長期借款		1,198,000
償還長期借款	(636,328)
其他負債增加		<u>315</u>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727,341</u>
子公司首次併入影響數		<u>36,520</u>
匯率影響數		<u>17,318</u>
現金淨增加		145,958
期初現金餘額		<u>347,373</u>
期末現金餘額	\$	<u>493,331</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u>31,550</u>
支付所得稅	\$	<u>22,338</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負債	\$	<u>62,000</u>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u>1,961)</u>
應付公司債轉換普通股	\$	<u>17,252</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請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四年八月十二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負責人：

經理人：

主辦會計：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金額除另予註明者外，係以新台幣仟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及營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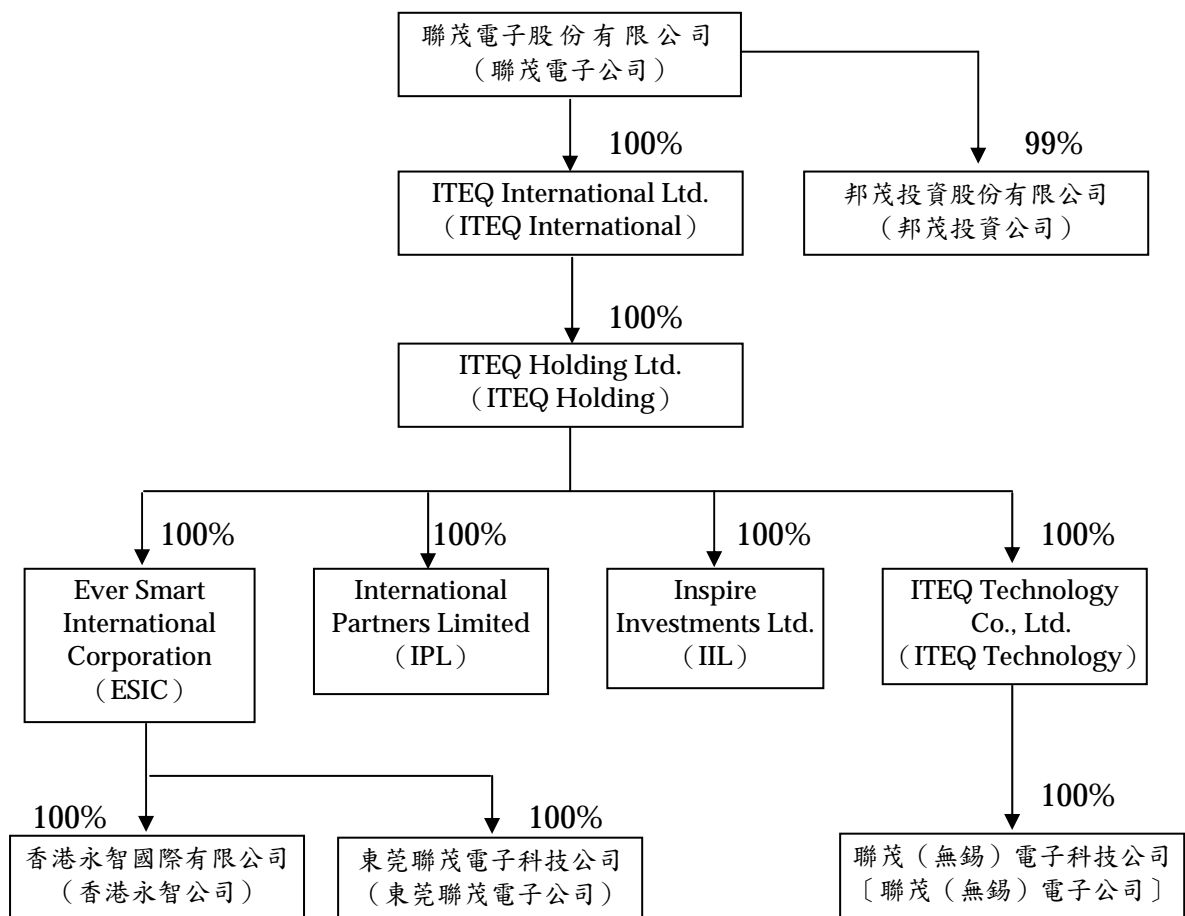
本公司於八十六年四月十日經核准設立，經營之業務為多層印刷電路板及銅箔基板半成品、成品之製造、加工、買賣及前項產品製造設備之進出口貿易。本公司股票於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上櫃掛牌交易。

本公司原透過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以下簡稱 ESIC，設於英屬維京群島) 再轉投資 International Partners Limited (以下簡稱 IPL，設於薩摩亞)、香港永智國際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香港永智公司，設於香港) 及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有限公司 (以下簡稱東莞聯茂電子公司，設立於大陸東莞地區)。

自九十三年三月起，經投審會核准變更投資架構，改由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Limited (以下簡稱 ITEQ International，設於薩摩亞，本公司持股 100%) 再轉投資 ITEQ Holding Limited (以下簡稱 ITEQ Holding，設於英屬開曼群島，ITEQ International 持股 100%) 再轉投資 ESIC，(設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原持股 70%，惟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二月經投審會核准以美金 5,250 仟元透過 ITEQ Holding 取得 ESIC 30% 股權，目前持股 100%)、International Partners Ltd. (設於薩摩亞，ITEQ Holding 持股 100%)、IPL (ITEQ Holding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Co., Ltd. (以下簡稱 ITEQ Technology，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股 100%) 及 Inspire Investments Ltd. (以下簡稱 IIL，設立於英屬維京群島，ITEQ Holding 持股 100%)，其中 ESIC 再轉投資香港永智公司 (ESIC 持股 100%) 及東莞聯茂電子公司 (ESIC 持股 100%)。ITEQ Technology 再轉投資聯茂 (無錫) 電子科技公司 [以下簡稱聯茂 (無錫) 電子公司，設立於大陸無錫地區，ITEQ Technology 持股 100%]。ESIC 及 ITEQ Technology 主要從事轉

投資業務，IPL、IIL 及香港永智公司主要從事多層印刷電路板、玻璃纖維膠片及各種電子零件之買賣業務，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及銷售銅箔、半固化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本公司與子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之投資關係及持股比例如下：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員工人數合計為 1,655 人。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合併財務報表編製基礎

本公司直接或透過子公司間接持有被投資公司普通股股權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子公司共計十家（參閱附註一），其財務報表予以編入合併

財務報表。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母子公司間重大之交易及其餘額，均予以銷除。

編入本合併財務報表包括邦茂投資公司、ITEQ International、ITEQ Holding、IIL、IPL、ITEQ Technology、ESIC、香港永智公司、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之帳目。

本合併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依照前述準則及原則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本公司對於備抵呆帳、存貨跌價損失、固定資產折舊、資產減損損失、所得稅及退休金等之提列，必須使用合理之估計金額；因估計通常係在不確定情況下作成之判斷，因此可能與將來實際結果有所差異。重要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

資產與負債區分流動與非流動之標準

流動資產包括用途未受限制之現金，以及預期於一年內變現或耗用之資產，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流動負債為將於一年內清償之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應收款項

本公司以應收帳款融資時，若本公司已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即應收帳款債權已經與本公司隔離，受讓人有權質押或交換應收帳款債權且本公司無權利或義務再買回時，視同出售，於移轉時將扣除商業糾紛估計金額後之應收帳款除列，如該項出售附有追索權，則就可能之壞帳估列負債，並認列出售損益；若本公司未放棄對債權之控制，則以擔保借款處理，所收取之價金列為負債。

備抵呆帳係按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可收現性評估提列。本公司係依據對客戶之應收帳款帳齡分析、信用評等及經濟環境等因素，定期評估應收款項之收回可能性。

存 貨

存貨包括原料、物料、製成品及在製品，係以加權平均成本與市價（淨變現價值或重置成本）孰低法評價外，並依據存貨庫齡分析，

評估可能發生之廢料及呆滯料件後再予以提列存貨跌價損失。比較成本與市價孰低時，係以全體項目為比較基礎。

長期投資

本公司對被投資公司持有表決權股份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用權益法評價。取得股權或首次採用權益法時，投資成本與股權淨值間之差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股份未達百分之二十且不具重大影響力者，按成本法計價。如被投資公司為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與市價孰低法評價，未實現投資損失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如係投資興櫃公司及未上市（櫃）公司，按成本評價；若有證據顯示投資之價值確已減損，且回復之機會甚小時，則列為當期損失，並以承認損失後之該投資帳面價值作為新成本。

收到股票股利不列為投資收益，僅註記股數增加，並按增加後之總股數重新計算每股成本。出售或移轉時之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計價。

固定資產

固定資產係按成本減累積折舊計價。重大改良及更新作為資本支出；修理及維護支出則作為當期費用。固定資產在購建期間，為該資產所支出款項而負擔之利息，予以資本化列為固定資產之成本。

折舊係依照下列估計耐用年數，按直線法計算提列：房屋及建築，五至五十五年；機器設備，三至十二年；運輸設備，五至十年；生財器具，五至十年；其他設備，三至十二年。耐用年限屆滿後仍繼續使用之固定資產，則就其殘值按重新估計其尚可使用年限續提折舊。

固定資產處分時，除沖銷其相關成本及累積折舊外，所發生之損益列為當期營業外費用或收入。

合併借項

取得子公司股權之成本超過購買日子公司有形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金額，按五年平均攤銷。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及線路費用（帳列其他資產），依直線法按三至五年平均攤銷。

資產減損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準則」之規定，就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無形資產及其他資產評估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有減損跡象顯示資產可能發生減損，倘經評估資產有減損跡象存在時，即估計該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惟商譽無論其是否有減損跡象存在，每年應定期進行減損測試。當資產或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所估計之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價值時，差額即於當期認列減損損失，並貸記累計減損或直接調整減少資產之帳面價值。當認列資產之減損後，其折舊或攤銷費用之計算，應以調整後資產帳面價值減除其殘值計算，並於剩餘耐用年限內，以合理而有系統之方法攤提之。經評估已認列減損損失並調整帳面價值之資產（商譽除外），若嗣後其可回收金額之估計發生變動，致預計之可回收金額因而增加，則應迴轉已認列之減損損失，就原認列為減損損失之範圍內，於當期認列迴轉利益，並借記累計減損調整增加資產（商譽除外）帳面價值至可回收金額，惟迴轉後之帳面價值，不得超過該項資產在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土地使用權

自取得日起按三十至五十年平均攤銷。

可轉換公司債

可轉換公司債自發行日起至債券持有人得行使賣回權日止，按利息法認列利息費用。公司債轉換時，將轉換之公司債面額及相關之未攤銷溢折價與發行成本及應付利息補償金等一併轉銷，列為普通股股本及資本公積，不認列轉換損益。

退休金

本公司按精算結果認列退休金費用。退休金損益依員工平均剩餘服務年限，按直線法平均攤銷。發生縮減或清償時，將縮減或清償損益列入當期淨退休金成本。

庫藏股票

本公司買回已發行股票作為庫藏股票時，將所支付之成本借記「庫藏股票」科目，列為股東權益減項。處分時，處分價格若高於帳面價值，其差額作為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若低於帳面價值，其差額沖抵同種類庫藏股票之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則沖抵未分配盈餘。

收入認列

銷貨收入原則上係於貨物運出或所有權移轉時認列，因其獲利過程大部分已完成，且已實現或可實現。銷貨收入金額係按本公司與買方所協議交易對價（考量商業折扣及數量折扣後）之公平價值衡量；惟銷貨收入之對價為一年期以內之應收款時，其公平價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且交易量頻繁，則不按設算利率計算公平價值。

備抵銷貨折讓係於銷貨時估計可能發生之折讓金額，並列為應收帳款之減項。

資本支出與收益支出之劃分

凡支出之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二年）且金額在 60 仟元以上者列為資產，其餘列為費用或損失。

所得稅

所得稅係作跨期間之所得稅分攤，即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未使用以前年度虧損扣抵及未使用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評估其可實現性，認列相關備抵評價金額；而應課稅暫時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則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負債。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依其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分類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無相關之資產或負債者，依預期回轉期間之長短劃分為流動或非流動項目。

因購置設備、研究發展及人才培訓等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之調整，包含於當期所得稅費用中。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加徵百分之十之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年度認列為費用。

合併轉投資公司因當地（香港、中國大陸）所得稅法規定，分別說明如下：

依香港現行稅法規定，凡在香港經營之任何企業，其課稅所得之計算，以該企業於香港產生或取自香港全部利潤做為計算課稅之基礎；因香港永智公司並未有取自香港之所得，故尚無上開規定之適用。

依目前大陸現行稅法規定，外資企業採用二免三減半政策（前二年免稅，後三年減免一半稅負）。

外幣交易及外幣財務報表換算

以外幣為準之交易事項（非遠期外匯買賣合約）係按交易日之即期匯率入帳。外幣資產及負債實際以新台幣收付結清時，因適用不同匯率所產生之損失或盈益，列為收付結清期間之損益。外幣資產及負債之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當日之即期匯率予以換算調整，因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子公司之帳務處理及財務報表係以外幣表達。為配合合併報表之編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依下列原則換算為新台幣金額：資產及負債科目按資產負債表日即期匯率換算；股東權益按歷史匯率換算；損益科目則按當期平均匯率換算。換算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於股東權益項下「累積換算調整數」。

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

為規避外幣淨資產或淨負債之匯率風險之遠期外匯合約，於訂約日以該日之即期匯率衡量入帳。訂約日即期匯率與約定遠期匯率間之折溢價於合約期間攤銷列為當期損益。應收或應付遠期外匯資產負債表日餘額，再按該日之即期匯率調整，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期損益。

利率交換之交易因無本金之實際移轉，於簽約日僅作備忘記錄。避險性質之利率交換合約，於約定結算日及資產負債表日就當期結算應收或應付之利息差額，作為被避險項目之利息收入或利息支出之調整數。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修訂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長期股權投資會計處理準則」及第七號「合併財務報表」之規定。以上會計變動，對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本公司及子公司自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是項會計原則之採用，對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未產生重大資產減損損失。

四 關係企業間已沖銷之重大交易事項

公司名稱	沖銷科目	金額	交易對象
聯茂電子公司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 106,364)	ITEQ International
	應付帳款—關係人	156,850	ITEQ International
	銷貨成本	(1,468,398)	ITEQ International
ITEQ International	應收帳款—關係人	(156,850)	聯茂電子公司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106,364	聯茂電子公司
	銷貨收入	1,468,398	聯茂電子公司

五 現金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零用金	\$ 404
支票存款	4,263
定期存款	89,710
外幣存款	245,389
活期存款	<u>153,565</u>
	<u>\$493,331</u>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國外存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中國大陸 (18,009 仟人民幣)	\$ 68,804
中國大陸 (1,767 仟美元)	55,869
中國大陸 (296 仟港幣)	1,205
香港 (1 仟美元)	36
香港 (2,276 仟港幣)	9,265
義大利—維若納 (249 仟歐元)	<u>9,521</u>
	<u>\$144,700</u>

六 應收帳款－淨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非關係人	\$ 1,780,880
備抵呆帳	(14,793)
備抵銷貨折讓	(4,529)
	<u>1,761,558</u>
關 係 人	<u>19,732</u>
淨 額	<u>\$ 1,781,290</u>

本公司讓售應收帳款之相關資訊如下：

- (一) 本公司與銀行間簽訂讓售應收帳款合約，且本公司依合約規定不須承擔應收帳款無法收回之風險。
- (二)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到期之讓售應收帳款相關資訊如下：

售 讓 對 象	年 利 率 (%)	出 售 應 收 帳 款 金 額	已 預 支 金 額	保 留 款 金 額	
				(帳列其他金 融資產－流動)	約 定 額 度 (可循環使用)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台新銀行	1.84-3.34	\$ 706,561	\$ 684,965	\$ 21,596	\$ 671,060
大眾銀行	2.54-4.60	93,662	55,745	37,917	316,058
UPS	3.45	<u>104,961</u>	-	<u>104,961</u>	<u>188,772</u>
		<u>\$ 905,184</u>	<u>\$ 740,710</u>	<u>\$ 164,474</u>	<u>\$ 1,175,890</u>

七 存貨－淨額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製 成 品	\$272,863
在 製 品	247,411
原 物 料	<u>301,320</u>
	821,594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u>14,189</u>)
	<u>\$807,405</u>

八 長期投資

	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金 額	持股 %
<u>股 票</u>		
按權益法計價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 -	31
按成本法計價		
上市(櫃)公司		
利碟科技	13,143	-
立敦科技	5,111	-
佳鼎科技	58,027	1
擎邦國際科技	1,666	-
	<u>77,947</u>	
未上市(櫃)公司		
邦利國際科技	-	2
普羅米數位科技	22	1
隴邦科技	500	10
邦英生物科技	1,000	5
佳邦科技	4	-
	<u>1,526</u>	
<u>基 金</u>		
Topworth	12,641	
小 計	92,114	
備抵跌價損失	(45,053)	
	<u>\$ 47,061</u>	

按權益法計價之長期投資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九十三年度之帳面價值業已降為零，九十四年上半年度不再繼續認列投資損失。

按成本法計價之上市(櫃)公司，依九十四年六月份平均收盤價計算之市價為 32,894 仟元。

九 固定資產

累積折舊明細如下：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房屋及建築	\$ 35,207
機器設備	311,781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運輸設備	\$ 7,050
生財器具	10,117
其他設備	<u>120,321</u>
	<u>\$484,476</u>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固定資產資本化利息為 524 仟元，利息資本化利率為 2.86%。

十、其他資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待處理資產—淨額	\$ 97,980
遞延所得稅資產	41,054
遞延費用	14,811
土地使用權	14,145
合併借項	10,479
電腦軟體	3,946
存出保證金	2,342
其 他	<u>3,121</u>
	<u>\$187,878</u>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於九十一年度取得東莞市虎門鎮北柵村 18,000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惟因其經營期限為三十年，故土地使用權按三十年攤銷。聯茂（無錫）電子公司於九十三年度取得無錫市錫山經濟開發區 76,002 平方公尺之土地使用權五十年，其經營期限亦為五十年，故土地使用權按五十年攤銷。

十一、短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應付遠期信用狀款項—於九十四年九月至十一月到期，年利率 4.49-4.94%	\$353,270
抵押借款—於九十四年十一月至九十五年六月到期，年利率 3.12-5.74%	158,179

(接次頁)

(承前頁)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信用借款—於九十四年九月至
十二月到期，年利率 3.85-
4.59%

\$221,340
\$732,789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尚未使用之短期借款融資額度為 1,736,274 仟元。

三、應付公司債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
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利息補償金

\$100,000
30,600
354
130,954

一年內到期之應付公司債

(30,000)
\$100,954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發行國內第一次有擔保普通公司債計 1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 1.35%，依票面利率十足發行。本公司債依票面利率計息，每年付息一次，自發行日起屆滿三、四、五年分別依面額還本 30%、30%及 40%，由交通銀行保證還本付息。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八日發行第二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500,000 仟元，九十八年七月二十七日到期，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發行時轉換價格為每股 19.1 元（嗣後則依公式調整），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3.80%行使賣回權。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面額 469,400 仟元之可轉換公司債業已轉換本公司普通股 27,450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七月十一日發行第三次無擔保可轉換公司債 200,000 仟元，發行期間五年，票面利率為零。依轉換辦法規定，轉換價格係依據基準日前一、三及五個營業日之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之簡單算數平均數孰低者，再乘以 101~110%之轉換溢價率計算。債權人於本公司債發行之日起一個月後至到期日前十日止，除依法暫停過戶期間外，得隨時依約定之轉換價格轉換為本公司普通股股票；或於本公司債發行第三年期滿時，依面額之 105.34%行使賣回權。

三 長期借款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抵押借款一年利率 2.72-3.14%	\$ 1,150,000
信用借款一年利率 2.80-4.50%	<u>142,860</u>
	1,292,86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u>32,000</u>)
	<u>\$ 1,260,860</u>

上述借款按期償付不等之金額，至九十九年一月償清。

本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與台新銀行等十四家銀行簽訂五年期聯合貸款合約，總額度計 2,000,000 仟元，其中包含(1)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700,000 仟元、(2)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1,300,000 仟元及(3)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保證（公司債發行保證）額度 110,000 仟元（第(2)項及第(3)項共用 1,300,000 仟元額度）。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已動撥不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650,000 仟元及得循環動用之中期放款額度 500,000 仟元。依合約規定，本公司合併財務報表：(1)流動比率不得低於 100%；(2)負債比率（負債及或有負債/有形淨值）於九十四年度應不得高於 200%，九十五年（含）以後不得高於 170%；(3)利息保障倍數不得低於 200%；及(4)有形資產淨值不得低於 1,600,000 仟元。

四 員工退休金

本公司對正式聘用員工訂有退休辦法。依該辦法規定，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六個月平均薪資計算。本公司按薪資總額百分之二提撥員工退休金，並以本公司名義存入中央信託局。

本公司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退休基金餘額為 25,907 仟元。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提列之退休金費用為 3,655 仟元。

「勞工退休條例」將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施行，係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屆時勞工保得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有關退休規定，或適用該條例之退休金制度並保留適用該條例前之工作年資，依該條例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撥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百分之六。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按中國大陸相關養老保險制度，每年按薪資之一定比例提列養老保險金，並提撥予中國大陸政府規定之專責機構。基金提撥後即屬當地政府勞動部門管理。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底止，其餘子公司尚未訂有退休辦法。

五 股東權益

依照法令規定，資本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外，不得使用，但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包括以超過面額發行普通股、因合併而發行股票之股本溢價及庫藏股票交易等）及受領贈與之所得產生之資本公積，得撥充資本，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其撥充股本，每年以一定比例為限。但依權益法計價長期股權投資認列之資本公積，不得作為任何用途。

本公司原章程規定，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 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 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 其餘分派股東紅利。

惟經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股東會決議修改本公司章程如下：
每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及彌補以往年度虧損外，應提撥百分之十法定盈餘公積及依相關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

積，如尚有盈餘，則以此項盈餘提供分派之比率及股東現金股利之比率，得視當年度實際獲利及資金狀況，依下列原則訂定：

- (一)員工紅利百分之八。
- (二)董事及監察人酬勞百分之二。
- (三)其他連同以往年度之未分配盈餘交由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以上分配比例，經股東會同意得調整之。惟如有前一年度累積或當年度發生但當年度稅後盈餘不足提列之股東權益減項，應自前一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並於提撥供分派前先行扣除。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考量資本結構及財務規劃、營運狀況、盈餘及產業狀況等因素，採平衡股利政策，以促進公司永續之經營發展。因本公司現處成長期，可分配盈餘之分派，視未來之資本支出及營運資金規劃後，股東紅利之發放比例以股票股利 50%~95% 搭配現金股利 5%~50% 為原則，惟若本公司有重大資本支出計畫時，得全數改以發放股票股利。

依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以下簡稱證期局）之規定，上市（櫃）公司於分配盈餘時，必須依法令規定就當年度及以前年度股東權益減項金額（惟庫藏股票除外），分別自當年度稅後盈餘或前期末分配盈餘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配盈餘。

依公司法規定，法定盈餘公積應繼續提撥至其餘額達股本總額時止。法定盈餘公積得用以彌補虧損；且當該項公積已達實收股本百分之五十時，並得以其半數撥充股本。

有關盈餘之分配應於翌年召開股東常會時予以承認，並於該年度入帳。分配屬於八十七及以後年度未分配盈餘時，除屬非中華民國境內居住者之股東外，其餘股東可獲配按股利分配日之稅額扣抵比率計算之股東可扣抵稅額。

本公司股東常會於九十四年六月十六日決議通過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案如下：

	九 盈 餘 分 配 案	十 三 年 度	每 股 股 利 (元)
法定盈餘公積	\$ 40,393		\$ -
特別盈餘公積	49,502		-
員工紅利—股票	22,610		-
員工紅利—現金	2,513		-
董監事酬勞—現金	6,281		-
股東現金股利	91,914		0.60
股東股票股利	191,485		1.25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轉增資案業經證期局核准申報生效，並經董事會決議以九十四年九月十二日為配股配息基準日。

本公司九十三年度盈餘分配議案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分配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可轉換公司債分別計有 29,667 仟元（含利息補償金 167 仟元）轉換為普通股 1,725 仟股。

本公司於九十二年七月十四日經證期會核准發行員工認股權證 5,000 單位，每單位認股權憑證得按發行當日（九十二年七月十八日）普通股收盤價格每股 12.65 元，認購本公司普通股 1,000 股，業已全數發行。依本公司認股辦法規定，認購權人自被授予認股權憑證屆滿兩年後，始可按個別員工認股權契約所定之時程行使認股權。前述認股權之存續期間為六年。認股權行使價格為發行當日本公司普通股收盤價格，若當日收盤價格低於面額時，則以普通股股票面額作為認股價格。認股權證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股份發生變動時（辦理現金增資、盈餘轉增資、資本公積轉增資、公司合併、股票分割及辦理現金增資參與發行海外存託憑證等），認股權行使價格依規定公式予以調整。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無可執行之員工認股權。

本公司董事會於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決議通過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發行價格為 16 元，發行總金額為 128,000 仟元，業經主管機關核准申報生效。另經九十四年六月一日董事會決議調整現金增資發行價格為 14.5 元，發行金額計 116,000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八

月十二日止，本公司現金增資股款業已收足，惟尚未辦妥資本額變更登記。

六 庫藏股票

單位：仟股

收回原因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股數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轉讓股份予員工	94	-	-	94

根據證券交易法規定，本公司自行買回股份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回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買回之股份，不得質押，且於未轉讓前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七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九 十 四 年 上 半 年 度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屬於營業外 支出者	合 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93,034	\$ 66,388	\$ -	\$159,422
勞健保費用	8,797	2,168	-	10,965
退休金費用	2,194	1,461	-	3,655
其他用人費用	6,509	6,358	-	12,867
	<u>\$110,534</u>	<u>\$ 76,375</u>	<u>\$ -</u>	<u>\$186,909</u>
折舊費用	<u>\$ 83,661</u>	<u>\$ 4,989</u>	<u>\$ 1,173</u>	<u>\$ 89,823</u>
攤銷費用	<u>\$ 1,222</u>	<u>\$ 2,067</u>	<u>\$ -</u>	<u>\$ 3,289</u>

八 所得稅

(一) 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

1. 帳列稅前利益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與當期應負擔所得稅調節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稅前利益以法定稅率 (25%) 計算之稅額	\$ 20,947
所得稅調整項目之稅額影 響數：	
永久性差異	(10,183)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暫時性差異	(\$ 816)
免稅所得	(52)
投資抵減	(4,948)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u>\$ 4,948</u>

2. 所得稅利益構成項目如下：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當期應負擔所得稅	\$ 4,948
遞延所得稅	(18,279)
以前年度所得稅調整	(9,699)
所得稅利益	<u>(\$ 23,030)</u>

3.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如下：

	九十四年 六月三十日
流動 (帳列其他流動資產)	
呆帳損失	\$ 4,803
存貨跌價損失	3,547
未實現兌換損失	3,616
未實現銷貨折讓	1,132
未實際提撥之退休金	383
未實現銷貨毛利	342
投資抵減	<u>35,578</u>
	<u>\$ 49,401</u>
非流動 (帳列其他資產)	
未實現出售固定資產	
利益	\$ 2,001
虧損扣抵	11
投資抵減	<u>39,042</u>
	<u>\$ 41,054</u>

4. 所得稅抵減相關資訊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及研究發展支出	\$ 68,463	\$ 64,620	九十七
		10,000	10,000	九十八
所得稅法	虧損扣抵	11	11	九十九

5. 本公司新投資生產「銅箔基層板」符合促進產業升級條例規定，得自產品開始銷售之日起，連續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本公司業經財政部核准選定以九十年一月一日為延遲免稅之始日，至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

6. 兩稅合一相關資訊：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本公司

\$ 25,968

邦茂投資公司

\$ 2,920

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分別為 6.31% 及 16.14%。

由於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得分配予股東之可扣抵稅額，應以股利分配日之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之餘額為計算基礎。因是九十四年度預計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可能會因本公司依所得稅法規定預計可能產生之各項可扣抵稅額與實際不同而須調整。

本公司及邦茂投資公司未分配盈餘均為八十七年及該年以後年度所產生。

7. 本公司九十一年度及邦茂投資公司九十年之所得稅申報案件，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

(二) 東莞聯茂電子公司係第一年採減半徵收所得稅負；聯茂（無錫）電子公司係第二年全額免徵所得稅負，九十四年上半年度相關所得稅費用如下：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九十四年上半年度

\$ 6,217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

\$ 6,217

五、每股盈餘

計算基本每股盈餘之分子及分母揭露如下：

	金額 (分子)		股數(分母) (仟股)	每股純益 (元)	
	稅前	稅後		稅前	稅後
<u>九十四年上半年度</u>					
基本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合併					
純益	\$ 83,895	\$ 107,144	153,338	<u>\$ 0.55</u>	<u>\$ 0.70</u>
具稀釋作用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員工認股權	-	-	2,258		
可轉換公司債	<u>205</u>	<u>154</u>	<u>1,915</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母公司普通股					
股東之本期合併					
純益加潛在普通					
股之影響	<u>\$ 84,100</u>	<u>\$ 107,298</u>	<u>157,511</u>	<u>\$ 0.53</u>	<u>\$ 0.68</u>
無償配股基準日在財務					
報表提出日後之擬制					
追溯調整每股盈餘					
基本每股盈餘	<u>\$ 83,895</u>	<u>\$ 107,144</u>	<u>174,748</u>	<u>\$ 0.48</u>	<u>\$ 0.61</u>
稀釋每股盈餘	<u>\$ 84,100</u>	<u>\$ 107,298</u>	<u>178,921</u>	<u>\$ 0.47</u>	<u>\$ 0.60</u>

計算每股盈餘時，無償配股之影響已列入追溯調整。

六、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上賦國際貿易有限公司及其關係公司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本公司董事為該公司董事長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MSI)	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二)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如下：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u>上半年度</u>		
1. 銷貨收入—淨額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u>\$ 24,658</u>	<u>1</u>

六月三十日	九 十 四 年	
	金 額	佔各該科目%
2.應收帳款		
上賦國際貿易公司	\$ 19,732	100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均按一般交易條件為之。

二 質抵押資產

除已於合併財務報表其他附註揭露者外，下列資產業已設質抵押作為長短期銀行借款之擔保品與外籍勞工之保證金：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質押定存單	\$ 135,892	
固定資產淨額	1,016,841	
定期存款（帳列其他資產－存出保證金）		560

三 重大承諾事項

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本公司及子公司重大承諾事項如下：

- (一) 已開立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計 153,440 仟元。
- (二) 已簽約尚未支付之工程設備款計 30,746 仟元。

三 金融商品交易

- (一) 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金 融 資 產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帳 面 價 值	公 平 價 值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資產	\$ 2,857,533	\$ 2,857,533
長期投資	47,061	46,280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 金融負債	3,867,565	3,867,565
應付公司債	130,954	143,278

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 短期金融商品以其在資產負債表上之帳面價值估計其公平價值，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其帳面價值應屬估計公平價值之合理

基礎。此方法應用於現金、應收票據、應收帳款－淨額、應收帳款－關係人、質押定存單、其他金融資產－流動、短期借款、應付票據、應付帳款、應付費用、應付佣金、應付利息、應付設備款、應付員工紅利、應付董監酬勞、應付股利及其他應付款。

2. 長期股權投資有市場價格可循時，以其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若無市場價格可供參考時，則以被投資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帳載之股權淨值為公平價值。
3. 存出保證金因無市場價格可循，以其帳面價值作為公平價值。
4. 一年內到期長期借款及長期借款為浮動利率之金融負債，故其帳面價值即為目前之公平價值。
5. 應付公司債係以市場價格為公平價值。無市價者，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以本公司所能獲得類似條件之長期借款利率為準。

因部分金融商品及非金融商品無須列示其公平價值，是以上表所列之公平價值總數並不代表本公司之總價值。

(二) 衍生性金融商品

1. 合約金額或名日本金金額及信用風險

單位：新台幣/外幣仟元

金 融 商 品	九 十 四 年 六 月 三 十 日		
	面額或合約金額 (名日本金)	公 平 價 值	信 用 風 險
本 國			
遠期外匯合約	EUR 1,100	\$ 3,039	\$ 3,039
	USD 29,200	(8,582)	50
	HKD 79,500	(4,196)	-
利率交換	300,000	(6,900)	-
非 本 國			
遠期外匯合約	USD 3,000	(2,494)	-
	HKD 3,000	(366)	-

信用風險係交易對象到期無法按約定條件履約之風險。上表列示之信用風險金額係以資產負債表日公平價值為正數之合約，經考慮淨額交割總約定之互抵效果後仍為正數之合計數，代表若

交易對象違約，則本公司將產生之損失。因本公司之交易對象均為信用良好之銀行，預期不致產生重大信用風險。

2. 市場價格風險—本公司從事遠期外匯交易及利率交換交易即在規避外幣承諾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因是匯率及利率變動產生之損益大致會與被避險項目之損益相抵銷，故市場價格風險並不重大。
3. 流動性風險、現金流量風險及未來現金需求之金額、期間不確定性—本公司從事之遠期外匯合約預計於九十四年七月八日至九十四年十一月十日產生美金 32,200 仟元、港幣 82,500 仟元及歐元 1,100 仟元之現金流出及新台幣 1,373,919 仟元之現金流入；因遠期外匯合約之匯率已確定，不致有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又利率交換可於屆期履約時與證券公司以淨額支付，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故無籌資風險。
4.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種類、目的及達成該目的之策略—本公司之衍生性金融商品均因非交易目的而持有。本公司之避險策略係以達成能夠規避大部分市場價格風險為目的。本公司以與被避險項目公平價值變動呈高度負相關之衍生性金融商品作為避險工具，並作定期評估。
5. 財務報表上之表達方法—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所產生之兌換損益及利息費用列於損益表之營業外收入或費用項下。本公司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利率變動之風險，並未產生重大利息支出。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因承作衍生性金融商品以規避匯率變動之風險產生兌換損失 7,762 仟元。
6. 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衍生性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係假設本公司若依約定在報表日終止合約，預計所能取得或必須支付之金額。一般均包括當期末結清合約之未實現損益。本公司之大部分衍生性金融商品均有金融機構之報價以供參考。

四、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及(二)轉投資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附表一。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二。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附表四。
9.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附表五。
10.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附註二十三。
11.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附表七。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實收資本額、投資方式、資金匯出入情形、持股比例、投資損益、期末投資帳面價值、已匯回投資損益及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附表六。
2. 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所發生下列之重大交易事項，暨其價格、付款條件、未實現損益：
 - (1) 進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付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由第三地區進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相當，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本公司自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進貨金額分別為 1,240,609 仟元

及 227,789 仟元，占本公司上半年度總進貨金額比例分別為 54% 及 10%，已實現損益 910 仟元，業已沖銷。

- (2) 銷貨金額及百分比與相關應收款項之期末餘額及百分比：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直接或間接向第三地出售原物料及銷貨之價格與付款條件與一般交易條件相當，九十四年上半年度本公司出售原、物料予東莞聯茂電子公司及聯茂（無錫）電子公司金額分別為 70,937 仟元及 7,822 仟元，占本公司銷貨成本比率分別為 3% 及 0%，已實現銷貨毛利 1,698 仟元，業已沖銷。
- (3) 財產交易金額及其所產生之損益數額：本公司於九十四年上半年度將帳面價值 9,013 仟元之機器設備以 16,282 仟元售予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產生未實現處分利益 7,269 仟元。截至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尚未認列之處分利益為 7,069 仟元，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以沖銷。
- (4) 票據背書保證或提供擔保品之期末餘額及其目的：無。
- (5) 資金融通之最高餘額、期末餘額、利率區間及當期利息總額：無。
- (6) 其他對當期損益或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之交易事項，如勞務之提供或收受等：無。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六月三十日

附表一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末				備註
				仟	股	帳面金額	持股比率(%)	
聯茂電子公司	股票							
	ITEQ International Ltd.	本公司持股 100%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0.001	\$ 850,242	100	\$ 853,132	
	邦茂投資	本公司持股 99%之子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1,994	38,124	99	38,237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本公司按權益法計價之被投資公司	長期股權投資	200	-	31	-	
	佳鼎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1,369	49,725	1	20,872	
	利碟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402	13,143	-	2,571	
	立敦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129	5,000	-	1,117	
	邦利國際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205	-	2	-	
	普羅米數位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2	22	1	19	
	隴邦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50	500	10	406	
	邦英生物科技	-	長期股權投資	100	1,000	5	324	
邦茂投資公司	股票							
	佳邦科技	-	長期投資	0.4	4	-	4	
	佳鼎科技	-	長期投資	495	8,302	-	7,552	
	擎邦國際科技	-	長期投資	66	1,666	-	750	
	立敦科技	-	長期投資	3	111	-	24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股票							
ITEQ Holding Ltd.	ITEQ Holding Ltd.	子公司	長期投資	0.001	26,380 仟美元	100	26,380 仟美元	
ITEQ Holding Ltd.	股票							
	ESIC	子公司	長期投資	10,300	18,130 仟美元	100	18,130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子公司	長期投資	600	7,628 仟美元	100	7,628 仟美元	
	IPL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377 仟美元	100	377 仟美元	
ESIC	IIL	子公司	長期投資	500	153 仟美元	100	153 仟美元	
	股票							
	東莞聯茂電子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18,091 仟美元	100	18,091 仟美元	
ITEQ Technology	永智國際(香港)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22 仟美元	100	22 仟美元	
	股票							
IPL	聯茂(無錫)電子	子公司	長期投資	-	7,680 仟美元	100	7,680 仟美元	
	基金							
	Topworth	-	長期投資	-	400 仟美元	-	400 仟美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二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係新台幣仟元

買、賣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帳列科目	交易對象	關係	初買		入賣		出期				未		
					數	金	數	金	數	售	價	帳面成本		處分損益	數
本公司	ITEQ International Ltd	長期股權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0.001	\$584,921	-	\$265,321 (註一及註四)	-	\$	-	\$	-	0.001	\$ 850,242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Holding Ltd	長期投資	原始認股	子公司	0.001	18,574仟美元	-	7,806仟美元 (註二及註四)	-	-	-	-	-	0.001	26,380 仟美元
ITEQ Holding Co., Ltd	ESIC	長期投資	-	子公司	7,000	11,269仟美元	3,300	6,861仟美元 (註三及註四)	-	-	-	-	-	10,300	18,130 仟美元

註一：包括新增投資 226,199 仟元、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41,083 仟元及換算調整數 (1,961 仟元)。

註二：包括新增投資 6,530 仟美元及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276 仟美元。

註三：包括向外購入股權 5,250 仟美元、新增投資 300 仟美元及按權益法認列投資收益 1,311 仟美元。

註四：於編製合併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本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1,240,609	50	—	\$ -	—	(\$ 156,850)	(18)	註一及註三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1,240,609	97	—	-	—	26,678	36	註一及註三
本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 100% 之被投資公司	進 貨	227,789	9	—	-	—	-	-	註二及註三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銷 貨	227,789	35	—	-	—	73,102	21	註二及註三

註一：本公司係透過 IPL 公司自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進銷貨。

註二：本公司係透過 IIL 公司自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進銷貨。

註三：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	關係	應收關係人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 期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IPL	本公司	最終母公司	\$156,850 (註)	—	\$ -	—	\$ -	\$ -

註：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五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 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	期末	上期	期末	股數(仟股)			
聯茂電子公司	邦茂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投資業務	\$ 19,940	\$ 19,940	1,994	99.7%	\$ 38,124	(\$ 325)	(\$ 325)	註一
	ITEQ Manufacturing Services, Inc.	美國加州	除銀行信託業務外，加州法律下所允許一切合法業務	6,920	6,920	200	31.00%	-	-	-	
	ITEQ International Ltd.	薩摩亞	投資業務	20,13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0.001	100.0%	850,242	40,173	41,083	註一及註二
ITEQ International Ltd.	ITEQ Holding Ltd.	英屬開曼群島	投資業務	19,530 仟美元	13,000 仟美元	0.001	100.0%	26,380 仟美元	1,276 仟美元	1,276 仟美元	註一
ITEQ Holding Ltd.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ESIC)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12,550 仟美元	7,000 仟美元	10,300	100.0%	18,130 仟美元	1,427 仟美元	1,311 仟美元	註一
	ITEQ Technology	英屬維京群島	大陸轉投資業務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600	100.0%	7,628 仟美元	415 仟美元	415 仟美元	註一
	IP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10 仟美元	-	100.0%	377 仟美元	(101 仟美元)	(104 仟美元)	註一
	IIL	薩摩亞	進出口業務	500 仟美元	10 仟美元	500	100.0%	153 仟美元	(346 仟美元)	(346 仟美元)	註一
Ever Smart International Co., Ltd. (ESIC)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	大陸東莞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10,300 仟美元	7,000 仟美元	-	100.0%	18,091 仟美元	1,449 仟美元	1,449 仟美元	註一
	永智國際(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進出口業務	2 仟美元	2 仟美元	-	100.0%	22 仟美元	(1 仟美元)	(1 仟美元)	註一
ITEQ Technology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大陸無錫	經營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印刷電路板之生產及銷售	6,000 仟美元	6,000 仟美元	-	100.0%	7,680 仟美元	438 仟美元	438 仟美元	註一

註一：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業已全數沖銷。

註二：本公司按權益法認列逆流交易所產生之已實現收益 910 仟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六

單位：除另予註明外，
為新台幣仟元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方式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匯出累積投資金額	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投資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損益(註二)	期末投資帳面價值	截至本期止已匯回投資收益
				匯出	收回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10,300 仟美元	註一	7,000 仟美元	\$ -	12,550 仟美元	100%	1,449 仟美元	18,091 仟美元	\$ -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生產及銷售膠片、銅箔基板及多層線路板壓合	6,000 仟美元	註一	6,000 仟美元	-	6,000 仟美元	100%	438 仟美元	7,680 仟美元	-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經濟部投資審會核准投資金額	依經濟部投資審會規定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
18,550 仟美元	22,150 仟美元(註四)	\$923,278(註三)

註一：投資方式，係透過第三地區投資設立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二：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據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表計算，合併時業已沖銷。

註三：依據投審會 2001.11.20「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之限額。

實收資本額	對大陸投資累計金額或比例	上限
八千萬元以上五十億元以下者	\$ 1,535,218	淨值之百分之四十或八千萬元(較高者)
逾五十億元，一百億元以下者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部分用百分之三十
逾一百億元	-	五十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四十，逾五十億元以上未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三十，逾一百億元部分適用百分之二十

註四：係包括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 91043034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 3,010 仟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92012054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美金 800 仟元投資東莞聯茂電子、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02451 號函核准由 ESIC 以其資金投資東莞聯茂電子金額美金 3,190 仟元、投審會(94)經審二字第 094001763 號核准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美金 5,250 仟元、投審會(94)經審二字第 094006303 號核准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美金 300 仟元、投審會(94)經審二字第 094004398 號核准本公司透過 ITEQ INTERNATIONAL 以美金 600 仟元及輸出機器設備、零配件 3,000 仟元投資東莞聯茂電子科技、投審會(91)經審二字第 9102340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持股 100%之 ITEQ TECHNOLOGY 以其資金投資設立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 300 仟元、投審會(92)經審二字第 09202156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TECHNOLOGY 投資聯茂(無錫)電子金額美金 2,700 仟元、投審會(93)經審二字第 093022375 號函核准由本公司以資金透過 ITEQ TECHNOLOGY 投資聯茂(無錫)電子美金 3,000 仟元。

聯茂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
民國九十四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 總資產之比率
0	聯茂電子公司	IIL	1	其他應收款	\$ 91,882	註四	1.43%
1	IIL	聯茂電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91,882	註四	1.43%
0	聯茂電子公司	ESIC	1	其他應收款	14,482	註四	0.23%
2	ESIC	聯茂電子公司	2	其他應付款	14,482	註四	0.23%
0	聯茂電子公司	IPL	1	應付帳款	156,850	註四	2.45%
3	IPL	聯茂電子公司	2	應收帳款	156,850	註四	2.45%
0	聯茂電子公司	ITEQ Technology	1	其他應付款	18,301	註四	0.29%
4	ITEQ Technology	聯茂電子公司	2	其他應收款	18,301	註四	0.29%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1	銷貨成本	1,240,609	註四	38.83%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1,240,609	註四	38.83%
0	聯茂電子公司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1	遞延貸項－聯屬公司間利益	7,069	註四	0.11%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機器設備	7,069	註四	0.11%
0	聯茂電子公司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1	銷貨成本	227,789	註四	7.13%
6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聯茂電子公司	2	銷貨收入	227,789	註四	7.13%
1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328,411	註四	5.12%
6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應付帳款	328,411	註四	5.12%
1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28,419	註四	0.44%
6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其他應付款	28,419	註四	0.44%
1	IIL	ITEQ Technology	3	其他應收款	28,352	註四	0.44%
4	ITEQ Technology	IIL	3	其他應付款	28,352	註四	0.44%
1	IIL	ITEQ Technology	3	應付帳款	73,069	註四	1.14%
6	ITEQ Technology	IIL	3	應收帳款	73,069	註四	1.14%
1	IIL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499,821	註四	15.64%
6	聯茂(無錫)電子科技公司	IIL	3	銷貨成本	499,821	註四	15.64%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收帳款	304,408	註四	4.75%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付帳款	304,408	註四	4.75%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應付帳款	106,753	註四	1.66%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應收帳款	106,753	註四	1.66%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付款	7,536	註四	0.12%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其他應收款	7,536	註四	0.12%

(接次頁)

(承前頁)

編號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註二)	交易往來情形 (註三及五)			
				科目	金額	交易條件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之比率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其他應收款	\$ 8,901	註四	0.14%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其他應付款	8,901	註四	0.14%
3	IPL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3	銷貨收入	2,153,145	註四	67.38%
5	東莞聯茂電子科技公司	IPL	3	銷貨成本	2,153,145	註四	67.38%

註一：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 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 1 開始依序編號。

註二：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

1. 母公司對子／孫公司。
2. 子／孫公司對母公司。
3. 子／孫公司對子／孫公司。

註三：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末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者，以本期累積金額佔合併銷貨收入淨額之方式計算。

註四：本公司及子公司與關係人間之交易條件與非關係人相當。

註五：係就金額超過 5,000 仟元以上之交易進行揭露。